

山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山中医科〔2018〕21号

关于印发《2019年度国家自然（社会）科学 基金项目申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委）、学院（部）、医院、中心：

《2019年度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方案》
经 2018年8月29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和2018年8月30日学校党委
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 年度国家自然（社会）科学 基金项目申报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19 年度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报工作，着力调动各学院（部、中心）、医院在项目申报工作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推动落实科技创新培育主体责任下移和优质资源下沉，进一步提高项目申请书质量，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学校工作任务

（一）召开项目申报动员会

全校申报动员大会定于 11 月上旬召开。各学院（部、中心）、医院应于 10 月 20 日前自行制定项目申报指标和立项指标计划并向科技处报备。学校将根据各学院（部、中心）、医院报备的项目申报指标和立项指标，结合 2019 年度学校科技工作总目标等情况，向各学院（部、中心）、医院下达项目申报指标和立项指标，宣布配套奖励和考核措施。各学院（部、中心）、医院在学校申报动员会后应及时向所属全体人员传达会议精神。

（二）组织项目申报专题讲座

在项目申报期间，学校将经常性举办项目申报讲座，邀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全国兄弟院校基金管理专家、各学科领域知名学者陆续来校举办学术讲座，针对项目选题、科学假说和关键科学问题凝练、申请书撰写技巧、申报注意事项等进行宣讲。

（三）组织重点培育对象参加专家论证

1. 学校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形式审查标准对各学院（部、中心）、医院推荐的重点培育对象提交的项目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参加学校组织的专家论证会。科技处接收各学院（部、中心）、医院提交项目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的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 9:00-16:00，形式审查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4 日，项目申请人修改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5 日-6 日。项目申请人再次提交申请书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7 日 9:00-16:00。

2. 学校邀请以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同行评议专家、会评专家和知名学者为主组成的专家组来校召开校内预评审会议，对各学院（部、中心）、医院推荐的重点培育对象申请书进行专家论证，进一步提出修改完善建议和意见。第一次重点培育对象专家论证会时间计划在 2019 年 1 月 8 日-13 日期间举行。请参加专家论证的项目申请人在寒假期间继续根据专家意见对申请书进行修改和完善。第二次重点培育对象专家论证会时间计划在 2019 年 2 月 23 日-3 月 3 日期间举行，再次邀请专家对重点培育对象申请书进行专家论证。参加第二次专家论证会的项目申请人在会后根据专家意见对申请书进行反复修改完善。

（四）制定奖励和考核措施

1. 申报奖励措施

根据《山西中医药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科研项目申

报奖励的规定，各学院（部、中心）、医院每申报 1 项项目，奖励 1 万元。各直属附属医院在编在岗人员所需奖励经费由各医院承担。本条所指申报项目需分别通过学校组织的专家评审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形式审查。

本项奖励奖给学院（部、中心）、医院，由其负责人在规定的支出范围内自主安排使用，主要用于：各学院（部、中心）邀请同行专家开展“传帮带”工作，如组织动员、培训辅导、论证评审等专家费用及本学院申报项目发生的劳务费、差旅费、文献检索费、资料费、印刷费等。各学院（部、中心）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可从奖励总额中提取不超过 10% 的额度奖励项目申请人或项目组。

2. 立项奖励措施

（1）学院（部、中心）、医院层面

根据《山西中医药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关于科研业绩组织奖的有关规定，在立项指标限额内，每立项 1 项项目奖励 1 万元；超额完成立项指标的，每超额立项 1 项项目奖励 2 万元。本项奖励奖给学院（部、中心）、医院，作为科研管理费或科研奖励费由其负责人自主安排使用。

（2）项目负责人层面

根据《山西中医药大学科研业绩奖励办法》关于科研项目立项奖的有关规定执行。各直属附属医院在编在岗人员所需科研项目立项奖奖励经费由各医院承担。

3. 考核措施

(1) 学院(部、中心)、医院层面

① 申报和立项指标完成情况作为部门和部门负责人年度考核重要条件。

② 对在项目申报工作中不积极、不主动、不作为的学院(部、中心)、医院负责人，学校对其进行约谈并责令改进。

(2) 项目申请人层面

从 2018 年起，学校已将科研项目申报、立项和经费到账等情况与教职工岗位聘用、省级科研项目择优申报、研究生导师遴选等挂钩。

(五) 经费保障

1. 经费来源

(1) 各学院(部、中心)教编人员所需项目申报工作经费、奖励经费由学校承担，各医院卫编人员所需项目申报工作经费、奖励经费由所在医院承担。

(2) 各学院(部、中心)、医院在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初期所需各项费用从学校下达的 2018 年度项目申报奖励中支出，不足部分由学校承担。

(3) 学校在科技处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学校层面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所需各项费用支出，以及补足各学院(部、中心)组织项目申报所需费用的不足部分，支出范围详见本方案第二条第(四)款第 1 项。该专项经费额度在项目申报工作结束后，从各学院(部、

中心）项目申报奖励总额中核减。

2. 经费支出流程

（1）各学院（部、中心）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组织项目申报工作计划”，对拟邀请专家信息、专家来校工作内容和日程安排、专家咨询费标准，以及本方案第二条第（四）款第1项规定的其他必要经费支出等情况进行说明，向科技处提交经费使用申请，经科技处审核后用于项目申报组织工作。各学院（部、中心）可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一次性或分次提出申请。

（2）各学院（部、中心）在项目申报组织工作结束后，填报报销单据并附相应凭证，经学院（部、中心）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科技处审批、计划财务处报销。

二、学院（部、中心）、医院工作任务

各学院（部、中心）、医院在项目申报工作中负主体责任，要高度重视项目申请工作，积极组织，认真准备，在总结历年申报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深入挖掘潜力，最大限度利用现有基础和优势做好项目申请的组织动员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一）召开项目申报动员会

1. 各学院（部、中心）、医院在9月15日前自行组织召开项目申报动员会，启动项目申报工作，部署项目申报安排，并向所属教职员通报各自获学校2018年度项目申报奖励、立项奖励的情况和奖励经费用途。

2. 学校鼓励各学院（部、中心）、医院在召开项目申报动员

会时邀请校外专家来校做项目申报相关的学术讲座，所需经费从2018年度项目申报奖励中支出。

3. 各学院（部、中心）、医院在项目申报动员会召开之前应将会议时间、地点和所邀请校外专家个人信息等情况向科技处报备。

（二）分配申报指标和立项指标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各学院（部、中心）、医院根据所属人员的职称学历结构、高级职称人员和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的数量，结合各自往年项目申报情况、在研项目情况以及近两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医学科学部平均资助率，向各学系、教研室下达项目申报指标和立项指标分配表。各学院（部、中心）、医院下达的项目申报指标数和立项指标数均应不低于2018年度学校下达的相应指标。

（2）各学院（部、中心）、医院应于10月20日前将项目申报指标和立项指标分配汇总表向科技处报备。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1）鼓励医药管理学院、人文学院、思政部、体育部、国际教育中心、图文信息中心以及其他学院（部、中心）、医院积极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对项目申报指标和立项指标可不做硬性要求。

（2）有项目申报和立项指标安排的学院（部、中心）、医院应于10月20日前将项目申报指标和立项指标分配汇总表向科技

处报备。

（三）遴选重点培育对象

1. 各学院（部、中心）、医院在综合考虑所属教师的科技创新能力、科研工作基础、往年项目申报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遴选出不超过各自项目申报指标数 20% 的人员作为 2019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的重点培育对象，并于 10 月 20 日前将重点培育对象的姓名、学历/学位、职称、专业等信息向科技处报备。

2. 各学院（部、中心）、医院遴选出的重点培育对象，在通过学校后期组织的专家论证后，将列为学校重点扶持对象进行重点培育。

（四）制定帮扶措施

1. 组织项目申报专题讲座

（1）各学院（部、中心）、医院根据各自的科研布局情况和优势科研方向，有针对性的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选题、科学假说和关键科学问题凝练、申请书撰写技巧、申报注意事项等进行系列宣讲。各学院（部、中心）、医院在举办系列讲座时，应在校范围内发布通知，预告讲座信息，以便全校教师选择听讲。鼓励科研布局或科研方向相似的学院（部、中心）、医院联合开展专家宣讲活动。鼓励各学院（部、中心）、医院单独或联合其他科研布局或科研方向相似的学院（部、中心）、医院邀请校外知名专家来校开展宣讲活动。所需经费从 2018 年度项目申报奖励中支出。

(2) 各学院(部、中心)、医院应在11月2日前将已开展的和计划开展的项目申报专题讲座的时间、地点、题目和所邀请专家个人信息等情况向科技处报备。

2. 组织项目申报“传帮带”

(1) 各学院(部、中心)、医院应积极组织所属教师以团队、项目组为单位，自行选择和邀请校内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获得者作为指导专家，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建立“1个项目申请人+1名指导专家”的“传帮带”机制。指导专家在项目选题、科学问题凝练、申请书撰写等方面对项目申请人进行全过程的“面对面”传道授业解惑，帮助和带领项目申请人争取项目。邀请传帮带专家所需经费从2018年度项目申报奖励中支出。

【注】传帮带专家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专家研究领域原则上应与拟扶持项目申报方向一致，并在该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②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至少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各学院(部、中心)、医院应在11月2日前将“传帮带”工作的组织情况向科技处报备。

3. 组织项目申报专家论证会

(1) 各学院(部、中心)、医院要根据各自所属教师拟申报项目的情况，在2018年11月-12月期间邀请相关领域小同行专家来校，对项目申报思路、研究方案或申请书进行论证，提出修改意见。

(2) 经项目申报专家论证会认定为具有较大潜力的高质量申请书，但其申请人未被列入各学院（部、中心）、医院前期向科技处报备的重点培育对象名单的，各学院（部、中心）、医院可按照“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向科技处补充报备，经科技处组织的专家论证会认定后可推荐列入学校重点扶持对象给予重点培育。

(3) 各学院（部、中心）、医院组织的专家论证会应不少于2次，所需经费从2018年度项目申报奖励中支出。

(4) 各学院（部、中心）、医院应在11月30日前将项目申报专家论证会计划向科技处报备。

三、项目正式网上提交和申报

(一)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时间安排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办公室(<http://www.npopss-cn.gov.cn>)通知为准，科技处将及时发布通知。

(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目申请书电子版（包括附件扫描上传、申请书生成PDF文件）网上提交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12日16:00。电子版提交后状态为“等待依托单位确认”；暂不要打印。请尽早网上提交，避免网络系统繁忙。科技处在3月12日9:00开始网上形式审查，先提交的先审核；形式审查未通过的，将退回电子稿，项目负责人及时根据修改意见修改再提交。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在网

上查看状态，如果状态为“依托单位已确认，或 NSFC 未审核”，则可打印申请书。打印时要注意确保纸质版和所提交电子版的版本号一致。

【注 1】申请书最后一页即“签字盖章页”，在确保课题名称、参与人员及单位不变的情况下，可提前单独打印、签字或送交合作单位盖章。

【注 2】项目申请书中校本部和附属医院人员的所属单位名称统一填写山西中医药大学，校本部人员二级单位选择××学院；各附属医院人员二级单位选择××医院。

【注 3】为了保证项目的初审通过率，科技处要对全校的项目申请书进行形式和内容审查，该项工作将耗费大量时间，请各部门和各位申请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提交申请书，逾期将不予接受。

2. 科技处接收项目申请书纸质版（双面打印、1份）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 16:00。纸质版应包括签字盖章页项目负责人签字、所有项目组成员签字、合作单位盖章（如有）、其他应附的证明材料。纸质版项目申请书以学院（部、中心）、医院为单位提交，科技处不接收个人提交材料。

3. 2019 年 3 月 15 日-17 日，科技处对项目申请书纸质版和电子版进行最终审核，办理汇总上传、加盖学校公章、制作项目申请清单和申报公函等事宜。

4. 2019 年 3 月 18 日，科技处将全校项目申请书报送国家自

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四、时间进度要求

为保证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序进行，各学院（部、中心）、医院应严格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开展项目申报的组织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附件：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日程进度表

附件

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申报工作日程进度表

时 间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2018 年 9 月 15 日前	二级单位召开项目申报动员会	各学院（部、中心）、医院
2018 年 9 月-10 月	二级单位组织项目申报专题讲座	各学院（部、中心）、医院
2018 年 10 月 20 日前	二级单位向科技处报送项目申报指标和立项指标	各学院（部、中心）、医院
	二级单位向科技处报送重点培育对象名单	各学院（部、中心）、医院
2018 年 11 月 2 日前	二级单位向科技处报送项目申报专题讲座计划	各学院（部、中心）、医院
	二级单位向科技处报送“传帮带”工作计划	各学院（部、中心）、医院
2018 年 11 月上旬	全校项目申报动员大会	科技处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	二级单位向科技处报送项目申报专家论证会计划	各学院（部、中心）、医院
2018 年 11 月-12 月	二级单位组织项目申报专家论证会	各学院（部、中心）、医院
2019 年 1 月 3 日	重点培育对象提交申请书纸质版初稿	各学院（部、中心）、医院
2019 年 1 月 4 日	对重点培育对象提交的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	科技处
2019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	项目申请人修改申请书	各学院（部、中心）、医院
2019 年 1 月 7 日	重点培育对象提交修改后的申请书纸质版初稿	科技处

时 间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2019年1月8日-1月13日	第一次重点培育对象专家论证会	科技处
2019年1月14日-2月22日	项目申请人修改申请书	各学院（部、中心）、医院
2019年2月23日-3月3日	第二次重点培育对象专家论证会	科技处
2019年3月4日-3月11日	项目申请人修改申请书	各学院（部、中心）、医院
2019年3月12日	全部项目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书	各学院（部、中心）、医院
2019年3月12日	网上形式审查	科技处
2019年3月13日	全部项目申请人修改申请书	各学院（部、中心）、医院
2019年3月14日	全部项目申请人提交申请书纸质版	各学院（部、中心）、医院
2019年3月15日-3月17日	纸质申请书形式审查终审、盖章、制作申报公函	科技处
2019年3月18日	报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科技处

抄送：校领导，校党委各部门，院党委（党总支），工会、团委。

山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印发